

(109.4.8版)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
(適用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地下停車場整建暨前廣場停車場路面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
- 三、採購標的為：
 - (1) 工程。
 - (2) 財物；其性質為： 購買；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 (3) 勞務。
- 四、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五、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598,720 元整。
- 六、上級機關名稱：臺灣高等檢察署。
- 七、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 八、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一一〇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電話：87897530、87897523）
- 九、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十、招標方式為：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 本案訂於開標完成廠商投標文件審查後，召開評審小組會議辦理評審作業，並由經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派員進行簡報，並於確定評審結果後通知最符合需要廠商議價（依序議價）
- 十一、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十二、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三、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四、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十五、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

- 復。
- 十六、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十七、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十八、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十九、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服務企劃書 1 式 10 份。
- 二十、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二十一、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4 條第 1 項不訂明者免填)：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 二十二、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本署 2 樓會議室(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
-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 人。
- (一) 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採購法第 51 條、53 條、第 54 條或第 57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價內容或重新報價，廠商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出席人員非授權人員或未於標封內附具出席代表授權書且未於當場提出授權書者，亦同。
- (二) 出席人員如非投標廠商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且未於標封內附具出席代表授權書者，應攜帶填妥及加蓋公司印章之出席代表授權書，並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驗。
- 二十四、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須含服務企劃書 10 份)，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二十五、無押標金之理由為：勞務採購。
- 二十六、履約保證金金額：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10%。
-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 二十七、得標廠商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
不得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 二十八、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二十九、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九十日。
- 三十、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日起 10 日內。
- 三十一、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至本署總務科出納繳納(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 1 樓)或匯入戶名：「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帳號：「24236102126002」，解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22)
- 三十二、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三十三、本採購：
訂底價，擇符合需要者後，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於進行議價前定之。
- 三十四、決標原則：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於此處載明，或另訂「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 三十五、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 三十六、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 三十七、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 三十八、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與招標標的有關者：
1. 基本資格：
(1)政府登記合格之原住民或非原住民建築師或土木技師事務所、或具合格建築師或土木技師之技術顧問機構。
(2)原住民廠商需符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之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
2. 應檢具之證明文件：
(1)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影本：如設立或營業登記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2) 技術顧問機構應繳驗附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取得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發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影本。

(3) 投標廠商須附具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如會員證影本）。

(4) 廠商繳稅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繳稅證明。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非營業單位請提供免稅證明。

(二)與履約能力有關者：

1. 廠商信用證明：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1) 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2) 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第1類或第2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3) 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a. 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b. 非拒絕往來戶。

c. 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為無退票紀錄。機關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d. 資料查詢日期。

e. 廠商統一編號或名稱。

(4) 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且該文件不得現場補件。

2. 廠商承作(含履約)能力有關之證明(確保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承做之文件，提供與其他機關、學校完成契約證明文件如驗收證明書或付款證明文件等。

(三) 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依法令免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承攬或營業手冊、繳稅證明文件或加入商業團體者，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

(四) 投標廠商聲明書：聲明書第1項至第10項應逐項填寫，投標人欄位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

(五) 服務企劃書：請依本案需求說明書、契約書等招標文件作

成服務企劃書 1 式 10 份，未檢附服務企劃書者視為不合格標，不納為評選對象。

- (六) 原住民廠商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本採購案為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按「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投標時應檢附下列證件影本：獨資請檢附負責人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機構、法人或團體，請檢附縣(市)主管機關核發有效期間(6 個月)之證明文件或公函。(依行政院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4 年 12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451080 號函，第 1 次公告即開放原住民及非原住民廠商投標，並於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敘明將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如無原住民廠商投標、無原住民廠商為合格標，或原住民廠商之標價經洽減價仍超底價等無法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之情形，則作成紀錄後改就全部投標廠商辦理)。

三十九、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 四十、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需求說明書及契約條款。
- 四十一、依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無者免填)：
- 四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四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詳招標文件。
- 四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 四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 四十六、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2)投標須知。
 - (3)投標標價清單。
 - (4)投標廠商聲明書。
 - (5)契約條款。
 - (6)需求說明書。
 - (7)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

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修訂）：

- 切結書 1（自行執業）
- 切結書 2（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 切結書 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 切結書 4（營造業工地主任）

(8)其他：評審須知、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授權書、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身分關係揭露表、投標封套等。

四十七、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四十八、投標文件須於 110 年 2 月 2 日 17 時 3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收發室(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 1 樓)，本署以收發室收狀章之時間為認定投標時間；投標廠商應自行估計寄(送)達時間，標封逾時寄(送)達者為無效標。

四十九、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五十、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五十一、其他須知：

(一) 本案採「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辦理評審，並訂於開標完成廠商投標文件審查後，召開評審小組會議辦理評審作業，由經審查合格之廠商派員(簡報與詢答人員建議以本專案經理人為佳)進行簡報，並於確定評審結果後通知最符合需要廠商議價(依序議價)。

(二) 本採購第 1 次公告即開放原住民及非原住民廠商投標，但優先就原住民廠商所投之標進行審標、決標，如無原住民廠商投標、無原住民廠商為合格標，或原住民廠商之標價經洽減價仍超底價等無法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之情形，則作成記錄後改就全部投標廠商辦理比價或議價。

(三) 實地勘查：

1. 本案投標人在投標前，建議進行實地勘查，瞭解環境特性及施工估價有關資料。

2. 本案開放勘查時間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之上班期間請與招標機關聯絡人(03-822-6153，分機 131 涂先生)約定現場勘查時間。

五十二、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2) 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

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

(3) 法務部調查局

電話：(02)2911-2241、傳真：(02)2918-8888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

(4) 本署政風室

電話：(03) 8230610、傳真：(03) 8242893。

地址：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

五十三、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